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黃琇榕

電話：06-6370949

傳真：06-6370961

70952

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受文者：台南縣新化鎮新太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0970271496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乙案，同意依申請擬辦範圍為範圍，重劃區定名為「台南縣新化鎮新太自辦市地重劃區」，並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籌備會97年11月4日新太自籌字第097110407號函。
- 二、檢送本重劃區會勘紀錄乙份，請依紀錄結論辦理。
- 三、請即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5條等規定辦理後續重劃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臺南縣新化鎮公所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3條辦理，並檢送公有土地清冊1份。

正本：台南縣新化鎮新太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、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水利處、工務處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、臺南縣新化鎮公所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蘇煥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